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收購事項

-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而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 代價中之(i)10,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後按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餘下30,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後按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 目標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招聘代理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

代價股份

- 50,000,000 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9.74%，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 50,000,000 股代價股份擴大後但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前之已發行股本約 8.88%。
- 50,000,000 股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可換股票據

-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 150,000,000 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29.23%，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1.03%。
- 150,000,000 股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完成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後，方可作實。有關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事項**」一節「**先決條件**」一段。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收購事項為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須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相關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身為本公司及賣方股東之李民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有權投票且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股東批准授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v)根據GEM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之其他資料。
-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其中包括)財務資料以載入通函，預期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有權投票且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警告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而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2)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本公司；及
(iii) 擔保人：李民強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分別由李震鋒先生、李民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擁有60%、20%及20%權益。

目標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招聘代理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李震鋒先生、李民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待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代價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及清償：

(a) 10,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後按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b) 餘下 30,000,000 港元將透過於完成後按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 0.20 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業務、業務前景及市場地位以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後公平磋商協定，而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

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所載目標公司於各溢利保證期間之除稅後純利須不少於 5,000,000 港元(「**保證純利**」)。

倘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之管理賬目所載之實際除稅後純利少於保證純利而產生差額(「**款項 A**」)，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根據以下公式計算之款項(「**款項 B**」)：

$$\text{款項 B} = \text{款項 A} \times 8.0$$

款項 B 須於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發出日期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清償。

倘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之管理賬目所載之實際除稅後純利少於或等於零，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代價之款項(即 40,000,000 港元)，有關款項須於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發出日期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清償。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
- (b)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之任何及全部股東貸款已於完成前悉數支付及清償；

- (c) 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 (d)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並無接獲聯交所發出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完成之任何理由而將會或可能撤回或反對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指示；
- (f) 概無嚴重違反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及
- (g)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

本公司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a)、(b)、(f)及(g)項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

賣方及本公司須(在彼等能力範圍內)各自竭盡所能促使第(a)至(g)項所載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倘上文第(a)至(g)項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在所有方面均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代價股份

5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74%，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代價股份擴大後但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前之已發行股本約8.88%。

5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並於所有方面與於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溢價約11.1%；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0港元溢價約11.1%；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7港元溢價約13.0%。

發行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本公司
- 到期日：可換股票據發出日期第二週年屆滿當日(「**到期日**」)
- 息率：每年5%
-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
-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可在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自由轉讓。有關轉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之規定(如有)。

- 轉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本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倘行使換股權致使股東(連同與該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權總額(1)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2)於有關轉換獲行使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或(3)於有關轉換獲行使後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經發行及配發相關換股股份擴大後)之29.9%(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較低百分比)，則不得行使換股權。
- 轉換調整：受限於慣常調整條文。
- 提早贖回：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本公司可於到期前按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
- 投票權及地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15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23%，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03%。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並於所有方面與於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溢價約11.1%；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0港元溢價約11.1%；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7港元溢價約13.0%。

換股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獲履行後，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10個營業日內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雅博稅務諮詢、APEC Corporate Services、雅博策略顧問、雅博企業服務、雅博風險管理、雅博雲創方案、雅博人才顧問、雅博訊息科技、ESGrowth及香港永續策略顧問之控股公司。

雅博稅務諮詢從事企業及個人稅務顧問服務。APEC Corporate Services從事企業秘書服務。雅博策略顧問從事會計顧問及簿記服務。雅博企業服務從事業務諮詢服務。雅博風險管理從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雅博雲創方案從事資金會計支援服務。雅博人才顧問從事招聘代理服務。雅博訊息科技從事企業訊息科技支援服務。ESGrowth從事投資控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香港永續策略顧問從事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及報告服務。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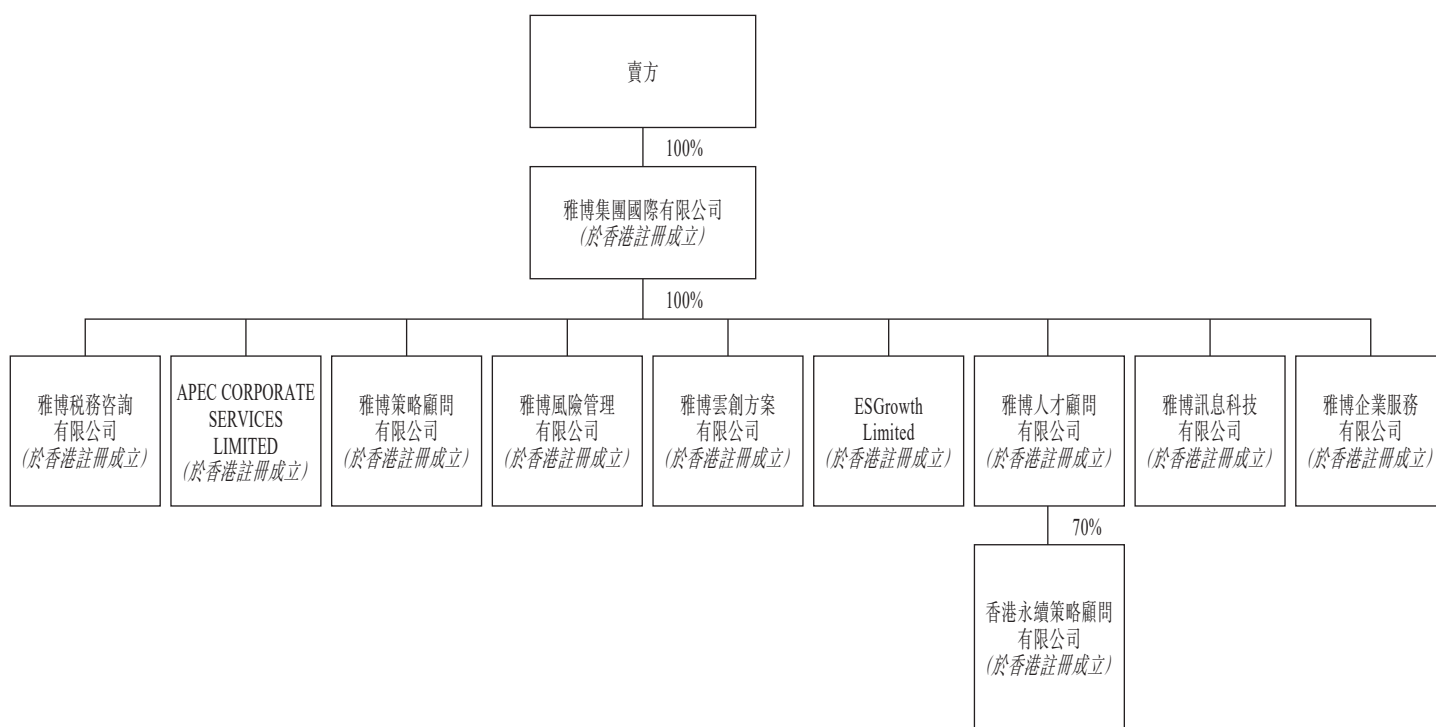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基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222	1,925
除稅後溢利	6,343	1,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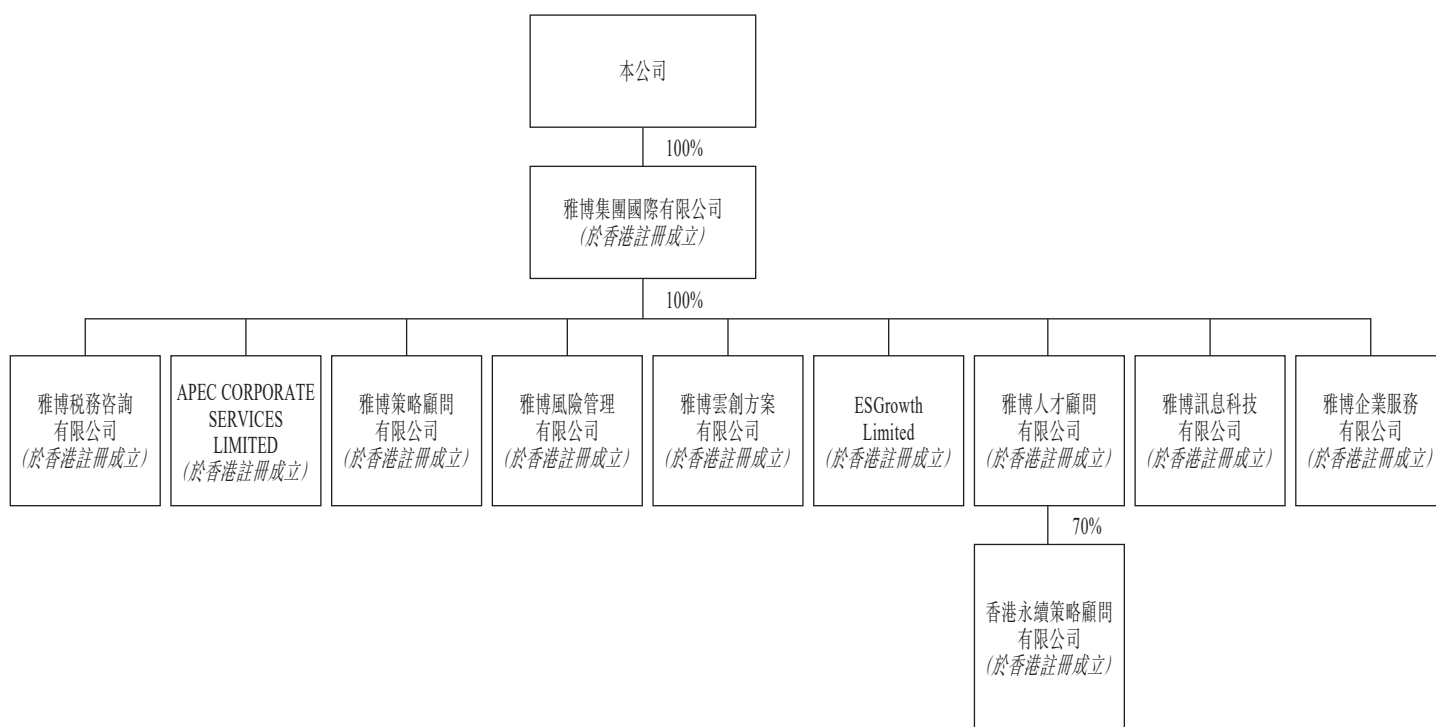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023,000港元及10,110,000港元。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4)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描述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假設完成已落實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悉數行使，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惟並無計及本公告日期後及完成前發行之新股份(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後 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前		緊隨(i)代價股份及(ii)因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之 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後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Jayden Wealth Limited ⁽ⁱ⁾	359,540,000	70.06	359,540,000	63.84	359,540,000	50.41
尹可欣女士	205,000	0.04	205,000	0.04	205,000	0.03
公眾股東						
賣方 ⁽ⁱⁱ⁾	12,080,000	2.35	62,080,000	11.02	212,080,000	29.74
其他公眾股東	141,375,000	27.55	141,375,000	25.10	141,375,000	19.82
總計	513,200,000	100.00	563,200,000	100.00	713,200,000	100.00

附註：

- (i) Jayden Wealth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尹可欣女士(「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尹女士被視為於 Jayden Wealth Limited 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公告日期，李民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各自為20%賣方股份之擁有人)分別持有10,020,000股及2,060,000股本公司股份。

(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iv)資產管理服務；及(v)業務諮詢服務。

COVID-19疫情之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對所有企業造成前所未有之挑戰。董事一直積極尋求合適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投資於業務諮詢、會計及秘書服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增加股東回報。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應；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收益來源；並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從而將本集團轉型為廣泛金融及諮詢服務供應商。

除會計及秘書服務外，目標集團從事稅務、風險管理、雲端解決方案及最重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價值。近年來，環境、社會及管治在企業報告及金融行業中扮演重要角色。本公司預期，投資／金融業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之偏好快速發展將形成趨勢。投資者對上市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披露質量之要求日益提高，以促進投資決策、利益及價值協調、業務合夥及共同克服環球挑戰。尤其隨著COVID-19持續造成不利影響及港交所之經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生效，優先次序已經改變，公眾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承諾有所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制度不斷演變，以符合投資者日益提高之期望，而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及意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之重要性更為重要，這將讓上市公司為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風險以至符合披露規定作更佳準備。最近數月，聯交所已強調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人之董事會應確保在上市過程中建立必要之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機制，以促進可持續發展、良好之企業管治及多元化發展。董事會相信，考慮到目標集團提供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會計及秘書服務之受歡迎程度及需求，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創造各種商機，包括在不同業務之間建立關係以及向現有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最重要的是，透過目標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平台，本集團亦將能進一步加強其宣傳及提升品牌知名度，以捕捉潛在商機。

(6)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為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須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相關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身為本公司及賣方股東之李民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有權投票且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股東批准授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v)根據GEM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之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其中包括)財務資料以載入通函，預期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7) 警告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 指 自完成日期起計一(1)年期間

「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 指 緊隨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最後一日後當日起計一(1)年期間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雅博策略顧問」	指	雅博策略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博企業服務」	指	雅博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博雲創方案」	指	雅博雲創方案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PEC Corporate Services」	指	APE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博訊息科技」	指	雅博訊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博風險管理」	指	雅博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博稅務諮詢」	指	雅博稅務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36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10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40,000,000 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之合共 50,000,000 股新股份
「換股價」	指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20 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發行之 5% 票息可換股票據，以償付部分代價
「COVID-19」	指 2019 冠狀病毒病，一種新發現之冠狀病毒所引起之傳染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rowth」	指	ESGrowth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李民強
「香港永續策略顧問」	指	香港永續策略顧問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溢利保證期間」	指	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及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之統稱，而「 溢利保證期間 」指其中任何一個期間
「買方」	指	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之1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特別授權」	指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向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雅博人才顧問」	指	雅博人才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LUCK ACHIEV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李震鋒先生、李民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擁有 60%、20% 及 20% 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主席)
許永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何力鈞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vbg-group.com 刊載。

* 僅供識別